

广州医科大学装备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and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和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我校将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及抽查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标准

1. 《实验室安全检查评估表》（见附件）。

二、检查重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3.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
4. 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三、工作安排

1. 二级单位自查自纠（即日起-9月15日）

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安全自查方案和自查指标，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建立自查台账，逐条落实整改，自查记录及整改记录存档备查。

2.学校检查（即日起-9月18日）

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装备中心、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的检查标准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3.实验室现场检查（9月-10月）

广东省教育厅装备中心、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学校，来校后现场决定抽查的实验室。检查程序包括：听取学校的情况汇报、查阅学校和二级单位相关资料、实施现场实验室安全检查、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学校要在接到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反馈整改情况。

四、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评估表

广州医科大学装备中心
2020年9月10日
装备中心

（联系人：高茂华，联系电话：31100959，邮箱：gy37105378@163.com）